

A 法官

感謝台北律師公會、司法院、法官學院，給我這個機會來這裡跟大家分享經驗，律師轉任法官的過程，我是參加今年要辦的公開甄試，經過筆試、書狀審查、口試通過後，參加職前研習 75 週，在去年 12 月分發到臺北地方法院，目前在刑庭。

先跟大家說明流程，從 1 月報名，到職前研習完成，再到分發當法官，大概需要 3 年的時間，前面一年半是甄選的過程，第一階段要備齊資料，有疑問盡量打電話詢問人事處，例如每個事務所字體不一樣，需不需要統一的字體，或是怎麼裝訂等等，人事處會非常有耐心地回答。準備好這些報名資料後，就可以休息一陣子，到 6 月份考試，大概到 5 月底會開始感到焦慮，筆試要準備民刑事擬判，而且現在大家都很少用手寫，考試要連寫 6 個鐘頭，如果害怕手痠的人記得要帶貼布。那時我並沒有特別準備筆試，建議大家可以先去找一些覺得書類寫得還不錯的法官的判決來參考、或是詢問有轉任經驗的同事，不要挑太難的案由，因為只有 6 個小時，不會考貪污，不會考很難的醫療糾紛，挑一些比較簡單的案由，在 6 個小時之內可以看完卷，加上回答，因為是手寫，要有心理準備，會越寫越慢。擬判的撰寫要注意書類固定的格式，前後用語要記，其實結論是什麼並不是很重要，記得當年考民事擬判時，我後來有去找到用來當考題的判決，那個判決很有趣，地院和高院是完全不同的結果，所以當下你在寫的時候，不論你寫哪個結果，原告之訴駁回、或原告勝訴，其實你都可能跟某一個法院見解是一致的，所以結論是什麼其實我覺得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論述過程，你所寫的架構。真的要準備的話請大家盡量挑一些裁判品質比較好的法官的書類來看，是看他們的用語，因為民事、刑事都會有固定的寫法，有一些習慣性的用語，在寫擬判的時候就不會這麼緊張。

考試兩天結束之後，可以休息好一陣子，某一天就會收到通知第一階段通過了，然後進入書狀審查階段，這時候你的姓名就會被司法

院公布在網站上提供各界陳述意見，然後大家就知道你去參加遴選了，接著繼續等待。你們現在報名，在挑選要送的書狀，有一些小技巧，公開甄試是民、刑、行政加起來 20 件，但是我覺得因為現在律師的分工很精細，所以不一定每個類型的案件都有承辦，像我自己，我以前是在○○法律事務所，專門辦民事案件，我沒有辦過行政，很少刑事，所以我那時候沒有送行政的書狀，刑事 2 件，民事 18 件，我的意思是挑選你有把握的案子，不要為了湊民、刑、行政都有，而去挑一些其實寫得並不是那麼好的書狀，然後書狀盡量要讓人家可以綜覽到你的邏輯，所以不要挑陳報狀，申請調查證據狀，這種人家看不出來你完整的架構，如果是刑事就可以挑辯護意旨狀，民事可以挑辯論意旨狀，如果上訴三審，上訴的結果是對你有利的，顯見你的上訴理由寫得不錯，就可以挑上訴理由狀，至於有一些只是簡單陳報更正地址的，就可以不用選。然後一個案號是一件，所以你若真的挑不出來，同一個案件，一審二審三審，這樣就算三件，你可以挑一審的辯護意旨狀、二審的辯護意旨狀、三審的上訴意旨狀，但是盡量不要嘛，還是盡量讓書審委員可以看到不同的案件類型。

書狀審查通過之後，會寄成績單給你，通知口試的時間，差不多是明年的一月底，去口試會非常地煎熬，會面臨到各式各樣的問題，剛剛有說到的報名一開始就要繳交的承辦案件一覽表，委員也可能從中挑他們有興趣的案子對你提問；或者你曾經有案子上過新聞的，委員也會特別注意，我不是很確定會不會直接問到法律問題，我個人並沒有被問到有關法律的問題，但是問題是包山包海的，可能會被問到以前在事務所學習的過程，以後進到法院適應的問題，這可能是因為在事務所，案件、當事人都是經過篩選過的，以後來到法院以後，法官是不能篩選案子的，看到的人可能是以前在事務所不會接觸到的，會不會不能夠適應；還有常會被問到分發以後，如果要離開你的居住地怎麼辦，有沒有心理準備，因為通常參加律轉的人，年紀會比參加考試錄取的學生大一些，所以很多人都有家庭，所以委員會很關心你有沒有跟你的家人溝通好，這是口試比較會問到的問題。

等到三月底會告訴你口試的結果，然後你要處理你後續工作的問題，有很多人會選擇工作到六月底，因為七月就要去職前研習報到了，或者是主持律師的話，要結束自己的事務所、移交業務給別人，這時候就可以做一個規劃，有些人也會選擇這一段時間放鬆一下，我個人是工作到最後一天還去金門開庭。這一年半是在準備甄選的過程。

接下來第二個一年半，就是從七月份開始，在法官學院受訓，受訓也是簡單分三個階段，再跟大家補充的是，第一階段那三個月，15週在學院上課，是非常值得大家好好珍惜，因為這一輩子能夠全心全意當學生的機會不多，是很規律的作息，按表上下課，沒有什麼辦案壓力或其他煩惱，只要專心吸收講座授課內容就好，在這三個月，會初步了解當法官要注意什麼、基本的常識，以及法學專門課程等等。

接下來 55 週到法院，這是最重要的時刻，那一年半會跟很多很多的老師學習，法官學院會幫律轉的同仁慎選指導法官導師，會考慮大家的年紀，因為我們的年紀會比法訓所的學生再資深一點，所以會挑比較資深的老師來帶，學習的時候會發現其實每個老師都有很豐富的審判經驗，這 55 週會實際跟著老師去開庭，在旁邊旁聽，會有身歷其境的感覺，這 55 週也是最影響之後分發的成績，因為這 55 週的成績占總成績的比重非常高，所以實習老師打的分數是非常重要的。和大家說一個沒有那麼嚴肅的事，這 55 週若你是去大法院學習，像我是在北院學習，我們會和司法官學院的同學一起學習，他們會和我們一起開週報，週報是法院的行政庭長和負責學員實習事務的檢察官主持，常常會安排參訪活動，在這一年當中，你可以利用週報的機會，去參訪很多很多不一樣的地方，記得我們那時候還有去騎馬、看飛機、有很多不同的體驗。

結束這 55 週之後，回學院的那 5 週，大概是人生最痛苦的 5 週，因為你要考試，會有民事、刑事擬判、還有口試，口試完以後，很快導師就會發成績單、告訴你排序，但是排序也不是遴選通過了，最終還有一個大口試，大口試的遴選委員會擇優錄取，所以不見得每一個人受訓完一年半之後，都會通過。但是大多數都是沒有太大的問題的

話，都是順順的，所以回去的5週大概會煎熬2、3個禮拜。

全部通過以後，接下來會有一個小煎熬，在結束的前1週或是前5天，會告訴你有那些法院開缺，這時就可以想想，依你的名次、依你的排序，你可以填到哪兒，因為第9期只有9位學員，9位可能就容易瞭解大家的意向，我們班那時有25位，假分發了幾次，和後來的結果都不太一樣，但多半是可以猜得出來的。律轉的同仁很多都有家庭小孩，多半不太會變動原來居住的環境，所以大家的意向相對的也比較明確。選定分發法院以後，是在民事庭還是刑事庭服務也還不知道，要等到法院的事務分配結束，院內其他的法官把他們想要的動向都已經確定之後，確認哪個庭有出缺，才會補我們進去，所以一開始我們填志願的時候，只能選法院，沒有辦法確認是民庭或是刑庭，或是家事庭，但是我覺得律轉的同仁去家事庭的比率還蠻高的。

總之，回去學院的那5週其實都很緊湊，考完試就是忙分發，之後大概休息一個禮拜，就報到了，開始法官的生涯。

B 法官

大家好，今天回到這裡，我的心情也是非常激動，我是 106 年進法官學院研習，108 年年底結訓，成績合格，這一年半的時間，脫離律師的生涯，今天有機會回來跟大家作分享，我非常地開心。

我參加的是律師實際執行業務滿 6 年的自行申請轉任途徑，和今年辦的公開甄試的轉任途徑不一樣，公開甄試會有筆試的過程，考民事擬判和刑事擬判，在座若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滿 6 年以上的話，還有自行申請途徑可以轉任，這個程序沒有筆試，但是書狀的案件要選 40 件，與公開甄試選 20 個案子不太一樣，這是與律師執業年資有關，律師執業年資越久，理論上承辦案件的件數就夠多、越多，越能選出其中 40 件，作為你執業的代表作，我也簡單地分享我的資歷，在申請之前，我的律師執業年資差不多快 14 年，在律師界也算打滾了很久，我從畢業以來，對法官這個工作有憧憬，我一直懷抱著很大的熱忱，所以最後在律師執業 14 年的時候，決定申請轉任，變更自己的職業生涯。

我想各位對轉任有興趣，肯定也是自己有一些想法，不論是對於司法圈想要貢獻一份自己的心力，如果是這樣，非常感謝，也歡迎大家，很希望有更多優秀的律師同道，能一起進來司法界，擔任法官的工作，我們一起來為這個司法加油，投入我們過去律師執業上的經歷、在案件處理上學習到的方式，或者是開庭的過程中，如何去促進一個案件的進行，我想這相較於司法官考試，司法官學院出身，純粹是學校畢業，出來擔任法官的同道而言，是不太一樣的，畢竟我們是有一些執業的經驗，所以我們看案子的角度也會不太一樣，所以非常希望有優秀的律師同道可以一起來加入法官的行列。

除了自行申請的程序和公開甄試不一樣之外，我是在士林地方法院學習，士林地院也是有很多優秀、資深的法官學長姊，在我們學習的過程中，法院會指派有經驗、資深的法官來帶領我們，在 75 週的研習過程中，法官學院的課程安排，輔導我們，讓我們能夠順利地銜

接未來法官的工作，目的倒不是在考驗我們到底適不適合，或是淘汰我們，那既然我們有心要來投入法官的工作，心態上在這 75 週也可以得到很好的建立，法官學院規劃的培養的課程，都是經過精心的設計的，包括在院方、檢方，我們其實也會有在檢方研習 2、3 週的時間，去瞭解院、檢運作的過程，法院指派來指導我們的導師，也都很有熱忱來指導律師轉任的法官，有些導師本身也有律師執業經驗，或是家人在做執業律師，所以都蠻瞭解我們律師以前在執業的過程中，可能的相關經驗，而來協助我們，能夠很順利地在心態上、生活上或是案件的處理上，順利地銜接，來進入法官的工作。

大家都有律師執業的經驗，書狀當然也很會寫，在研習過程當中，每個人的心態、是否調適、準備好了的快慢不太一樣，比較大的挑戰是書類的製作，裁判書類的製作，與之前律師在做書狀的草擬，方向、架構上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在這 75 週，很重要的是學習怎麼做案件管理，怎麼樣產出一份格式完整的判決書，但我想這對於在座各位，都不會是問題，因為大家在法律素養都沒有問題，主要就是要習慣法院系統怎麼操作、判決書的格式、特殊的要求。這些我們都是可以在訓練的過程中得到很好的補強，所以都不用擔心。

剛才提到派任的問題，這也是大家在選擇要不要轉任的時候，特別要考慮的事情，各位應該都是在臺北地區執業，派任的話，各地方法院的缺，每年其實都不太一樣，司法院每年都會盡量幫我們爭取臺北的缺，或許有些律師同道的家庭不在臺北，或許比較想留在中南部，這些其實司法院在做人事派任之前，都會先瞭解大家的意向，來決定哪些地區多少名額，我想司法院在這一塊是非常地體恤律師轉任的同仁們的需求，希望在地域職務分配上，盡量符合大家的需要，所以這一點大家在律師轉任的過程中，也可以放心。

大家如果未來能夠順利通過轉任的話，也可以勇敢地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是未來民事、刑事、或是家事，大家希望的事務分配是什麼，以我們這屆為例，9 位同學中只有 2 位分配到家事，比例是 9 分之 2，但是這兩位同學都是自己有意願，所以大家可以在申請的過程中，摸

索自己喜歡的方向是什麼，我個人以前從事民事的訴訟案件比較多，家事則是全然空白，刑事沒有很多，大多是訴訟代理人，但是我現在分發在北院的刑事庭，我自己覺得重新接受這個挑戰也是蠻開心的。我想雖然分配到的事務類別不是過去熟悉的，但是也沒有關係，其實就是重新接受挑戰，重新學習，因為不管在哪一個法院，或是哪一個庭，都會有很資深、很優秀的學長姊來協助我們來經過這個菜鳥法官的階段。

我是參加自行申請轉任法官，自行申請的程序是少掉筆試擬判測驗，擬判測驗怎麼準備，我教各位一個方法，你到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學資料檢索，去找每個法院都會有某幾位法官的 leading case，如果你不知道這幾位法官是何人，那可去看後來被司法院調辦事的法官，他們的裁判品質都會非常好，建議去找調辦事法官當時在一審的民、刑事判決，雖然我沒有做擬判的考試，但是我建議大家參考法官的判決擬判測驗的準備。

書狀審查的準備，在自行申請是 40 份，公開甄試是 20 份，書狀怎麼選，我的建議是原則上選辯論意旨狀或辯護意旨狀；因為我在口試時，就有委員詢問，怎麼連調查證據聲請狀都提出來，當然我的回答是，因為我的專長是工程，工程案件的功力，有時會藏在調查證據聲請狀，因為會涉及不同專業知識對於鑑定題目的設計或指出鑑定報告的錯誤；反過來說，一般情形通常最好是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或刑事辯護意旨狀，因為這是最後對於該案件事實爭點及法律的論述的統整，所有法律的素養會在這裡看到。因為同一案號只能提出一份書狀，所以儘量是提出辯論意旨狀或辯護意旨狀，若要提出這以外的，除非像我剛才所說的，裡面有著其他專業的部分而且你能說明，因為到時候口試委員可能會問你這個問題，而且這也關係著書狀審查的成績。

研習時，學院真的生活環境非常好，就當作是在學校上課，而且還會發零用錢，金額在四萬多到五萬元左右，若你很喜歡上課、喜歡學習，想要提升自己的話，歡迎來轉任，就當成自己法律事業的在職進修，而且福利很好，有優良的師資、很棒的生活環境，不用付學費，還有津貼可拿。

口試的時候，委員問我一個問題，法院的判決，若人民不滿意的話，意即恐龍法官、恐龍判決，你覺得成因是什麼，若你知道成因的話，有沒有可能的解決方式??這個問題若沒有準備是沒辦法回答好的，剛好我曾看過一份資料，美國法官的初任年齡是 42.7 歲，臺灣經考

選的法官，初任年齡是 27 歲，25 是考上的年齡，27 歲是受完訓初任，就初任平均年齡而言，美國和臺灣法官初任的年齡差了 16 年，美國的法官在當法官前，多數在當律師，也有學者轉任，通常唸完法學院後，大約 27 歲開始執業，執業十年以上轉任法官，在專業學養以及生活經驗方面，真的非常豐富。法律是為了解決人類社會生活事實產生的糾紛，如果你的社會生活事實的經驗或是執業的專業能力不夠多元豐富的話，在做法律工作時會容易出現與我們所知道的生活經驗、原理原則相違的判斷，出現一些比較弔詭的判決。不管執業幾年，這些歷練就會有助於未來審判工作。大家也不用害怕法院判決格式或不熟悉的法律領域的問題，因為學院會給大家做很好的規劃安排。

在3年前我也是跟各位一樣，在台中地區執業，很幸運地申請轉任法官成功，我在申請轉任之前，司法院也是有到公會來跟律師分享轉任的流程和相關的數據報告，記得那時有提出來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的申請人數、及格人數、最後分發的人數，前幾年大概都在個位數，我參加的那一期，算是近幾年來轉任人數最多的，我記得那一年預計要錄取的名額是30個，今年有25個，是從我參加的那一期之後，算是最多的一次了，這對於有心想要轉任的各位道長，算是利多的消息。

我來分享我在準備的過程中的一些做法，筆試科目擬判，我個人覺得比較貼近實務，是民事的擬作一篇、刑事的擬作一篇，大家可以去找常常可以看到的一些案件類型，不要去挑很複雜、很困難的，要去看那些也沒關係，但是要先把基本盤固好，出題委員也不會出很難的案子，我記得當時民事考的是一篇不當得利，其實沒有一定的結論、沒有一定的答案，重點是看推論的過程，不論是民事或是刑事的判決，都有一定的格式，要先把格式擬出來，考試前要把判決的格式先準備好，原告勝訴、敗訴、一半一半，不同情形結果是如何，都要準備，和主文搭配，有助於擬判，民、刑事都是如此，可以去參考判決的基本格式、架構，有助於在擬作過程中，知道要如何書寫。

可能大家執業時間長了，脫離考試也很久了，要想清楚再寫，寫錯一行，後面就很麻煩了，筆試時間六個小時，委員在挑選卷宗的時候，都會把他們想要凸顯的地方截取出來，雜亂的、不需要的部分，都會先刪掉，所以不用擔心卷會很複雜，基本上都是刪過的，不會太厚，答題重點在於格式要完整，內容要清楚，論述的過程很重要。

6年以上沒有筆試，基本上都沒有報名的限制，3年、6年符合資格的話，都可以申請，書狀的類型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都可以送，我在事務所主要處理刑事，所以刑事案件比較多，刑事案件我都是挑最後的辯論意旨狀，因為那是最綜合、完整的內容，民事的部分也是這樣處理，我都是挑不同的案件類型，表示毒品我也做過、槍炮

我也做過，除非是沒得挑了，那就挑裡面內容不一樣、有不同的攻防點、不同的主張的案件，不要十件都送相同的內容，那看一件就夠了，這是我的經驗，供大家參考。我送的書狀有刑事、民事，還有行政，因為行政件數比較少，剛好有 2 件勝訴，我就送了，但是分數很低，勝訴、敗訴好像不是取決分數高低的關鍵，可能行政有特別的格式要求，若是不好挑選，我不建議送。我有同事是 20 篇都送刑事，也通過了。還有，書狀在挑選的時候，我不挑又臭又長的案件，我倒是不認為要挑曠世鉅作，幾十頁、幾百頁的書狀，我當時送的案件大約是十幾頁，沒有幾十頁、幾百頁的，目錄的書狀字數統計是參考用的，挑選內容都有的，四平八穩的案件，固基本盤，避免寫得越多，反而有前後矛盾，可以挑出毛病的問題更多，影響委員的評分。

另外，司法院會發函給公會、院檢、當事人，去做問卷調查，這是我覺得最可怕的，就好像選舉，不知道的事情都會被挖出來，在遴選的過程當中，也像這這樣子，這部分就看個人造化了，如果曾經做過什麼事，可能會一一浮現出來，在口試的時候可能會被問到，這也是給大家參考。還有，司法院也會去調案件出來看，看律師在執業過程中，在這個案件裡做了什麼，書狀寫了什麼，這些都會參考。我也當過受僱律師，有時候書狀的主張，是身不由己，口試的時候若提到這個問題，大膽地認錯，比爭辯、推諉好。

之後，進入學院，就像是回到學生時代的生活，過了十幾年再去體驗學生的生活，其實是還蠻不錯的，而且學院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全部都包，而且不用花錢，還有津貼。從禮拜一早上進去，如果都不出學院，到禮拜五下午出去，才發現降溫、下雨了，學院裡的設備都很豪華，學院也有對律師開放課程，如果有興趣也可以去學院上課。